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15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何美香

上列當事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炳賀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補正債務人張炳賀之繼承系統表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之備查函文；若其繼承人中有死亡者，請補正同上述事項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